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582號

原告 鄭陳煜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，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，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，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欲提起撤銷訴訟時，仍應先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裁決，不服裁決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若有上述程式上之欠缺，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鄭陳煜不服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5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698475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而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1-16頁）。惟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「聯鴻物流有限公司，負責人：林永琛」，嗣原處分因申請歸責予實際駕駛人即原告鄭

01 陳煜而撤銷(聯鴻物流有限公司相關起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
02 條之4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，非本件處理範圍)，並移轉管轄
03 予原告鄭陳煜戶籍地所屬裁決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4 辦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7月22日新北裁
05 申字第1134971312號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21-24頁)。
06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鄭陳煜於7日內補正
07 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、陳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
08 裁定於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鄭陳煜，然原告鄭陳煜
09 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
10 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33-35、45-47頁)。又本
11 件尚未開立裁決書等情，亦有臺北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9月
12 30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221517號函(見本院卷第39頁)在卷
13 可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鄭陳煜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法 官 林禎瑩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盧姿妤